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詩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詩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新芃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曾詩文、曾詩云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各補繳聲請費每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：

㈠本件聲請人曾詩文、曾詩云均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家事事件，且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；又相對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現年59歲，依內政部最新公布之114年全國（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）簡易生命表查詢結果，斯時59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23.22年，是聲請人欲免除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期間推定應超過10年，而本件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南投縣（即聲請人主張之相對人住所地）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9,562元，且依現存資料顯示，目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人除聲請人外，應尚有其他子女曾虹紓，據此計算，本件標的金額即聲請人因免除扶養義務而可得之利益為782,480元（計算式：19,562元x12個月x10年x1/3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
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各徵第一審聲請費用1,500元。

㈡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相對人之二親等親屬系統表，並應提出系統表上所載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，如已死亡，亦應提出除戶戶籍謄本或戶籍手抄本（正本，記事欄「不得省略」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　官　柯伊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正昌